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八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時-16時

地 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 席：路董事長平

出席人員：田董事秋堃等11位出席(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邵總臺長立中、李副總臺長重志、吳主任秘書瑞文、王經理善吾、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 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1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邱組長學發：討論事項第一案因涉及有關設備報廢在基金與財產總額上的處理方式，仍需與文化部主計處進行研商，爰此，建議本案暫緩討論，俟取得一致共識後，再行提報。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次會議不列入討論。

五、報告事項

無

六、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臺枋寮分臺廢止及民雄分臺部分頻率撤銷暨「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人員優惠退職辦法」草案本臺人事案。

說明：

- 一、本案之宗旨，在於延續「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之後續汰舊計畫，使資源獲得有效之運用。由於新媒體科技發展快速，包括手機、網路、衛星等，閱聽者獲取資訊管道多元化，尤其是網際網路儼然成為國際傳播的新興力量，而傳統中、短波廣播亦已風華不再。
- 二、茲經全盤檢視，本臺現行中短波廣播之實質效益與各分臺合理之資源配置，同時兼容新媒體平台發展趨勢，規劃以頻率固定、機

動性較為不足且設備老舊之中波分臺，如枋寮、民雄分臺列為檢討之標的。

- 三、枋寮分臺擬分兩階段廢止，首先，107年1月1日，停播該分臺1359kHz與1503kHz自製節目(節目表，表1)；107年3月1日，停播該分臺代播節目，正式全面終止枋寮分臺播音任務，原有代播節目將積極協調客戶同意轉移至其他短波分臺，繼續代播。至民雄分臺部分，亦採兩階段精簡播音時數，107年1月1日，先停播該分臺1206kHz自製節目，同時配合勞動部107年及108年委製之外語廣播節目，精簡1422kHz之播音時數(表2)；俟勞動部108年委製合約終止後，將再精簡播音時數，即自109年1月1日起，該分臺僅於每週六、日，配合廣播文物館參訪活動，各播出1小時閩南語節目(表3)。
- 四、枋寮與民雄分臺原播出之本臺自製節目，一部分終止製播，另一部分將採事前預告，引導聽眾改聽其他短波頻率，或透過本臺官網收聽網路廣播。
- 五、枋寮分臺1359kHz、1503kHz與民雄分臺1206kHz停止播音後，擬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同時辦理3筆頻率繳回，並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辦法」第30條之規定，報請監燬4部發射機(含備機1部)。除1206kHz發射機配合廣播文物館留作廣播文物展覽品外，其餘播音設備之除帳、報廢、變賣等作業，悉依本臺「財物管理規定」辦理。
- 六、枋寮分臺廢止及民雄分臺減播後，分臺人員之處置擬依本臺各部門之工作性質與需要，在兼顧同仁個人意願與勞資和諧之前提下，採取調任其他適當職務或提供優惠退離職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職擬比照本年度鹿港分臺因應任務調整與轉型，本臺董事會通過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人員優惠退職辦法」(如附件)，最高給予7個月的優惠基數。同時，亦開放本臺各部門符合資格之同仁，自願提出申請。
- 七、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補充報告：

邵總臺長立中：簡而言之，枋寮分臺設備老舊、播音時數少，電波發射距離有限，且非對中國大陸播音的主力，在分臺遷建整併工程完成後，其功能已顯薄弱，勿須每年耗費鉅資繼續維持運作，因此決定予以裁撤。

民雄分臺減播後與廣播文物館人力整合，並配合勞動部委製的外語廣播節目，維持象徵性播音。工程部門人員老化即將面臨退休潮，分臺

裁併後，以現有人力即可維持運作，遇缺可以不補，此為人力精簡的配套方案。

王經理善吾：民雄分臺減播後，107、108 年為配合勞動部製節目，工程員額縮減為 7 人，至合約結束後，再重新分發至其他分臺，待有播音需求時再從分臺調撥人力支援。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請問事前有否評估過可能申請的人數？準備時間是否充分？優退金的預估數是多少？優退加發金 7 個基數的依據為何？若是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何時公告本辦法？另民雄分臺環境優美，又有日式招待所古蹟建築，央廣是否有資產活化計畫？

王經理善吾：工程部初步預估約有 10 位同仁可能提出申請。

陳經理錦榮：有關優退方案期程的鋪排是依照工程部所規劃枋寮分臺終止播音任務為 107 年 3 月 1 日當作基準，往前推估申請報名審核以及該分臺終止播音任務後，天線設施、發射機設備、土地等拆除、歸還等作業所需時間。若是本次會議通過本案，今年 12 月 1 日即公告辦法，受理申請報名，經專案小組審議，總臺長核定後，12 月 31 日公告核退名單，107 年 5 月 1 日正式離職。

優退金加發 7 個基數主要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最高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除民國 94 年辦理優離優退時，因年資較少，最高加發 3 個月，但近期兩次的優退皆比照該辦法最高給予 7 個基數。至於經費來源，由於工程人員多為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適用勞退舊制，可比照今年初辦理鹿港分臺的優退模式，從已提撥之勞退金帳戶中支付。

邵總臺長立中：民雄分臺日式招待所多年前即捐贈給嘉義縣政府。

蘇董事正平：本辦法草案第 8 條「……並自給付日起……。」文字語意含糊，易讓人誤解勞動契約終止後尚有一個月的權義關係。

馮董事賢賢：「勞動契約終止後 1 個月內一次給付」與「自給付日起……。」兩者間存有矛盾，離退人員可追討一個月的相關離退金。

劉法務專員志華：從法律概念來說，現金支付後勞動契約才即告消滅，因為付款會有時間差，固增列「並自給付日起……。」以杜絕爭議。

李董事宗桂：建議將「並自給付日起……。」，修正為「並自契約終止日起……」，以杜免疑慮。

陳董事中吉：草案第 7 條罰則部分對離退人員來說並無實質約束力，建議增列如有涉法將依法偵辦或毀損賠償等文字，讓內容更為週延。

決議：本案部分條文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1. 本辦法草案第 7 條：「勞雇雙方間勞動契約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終止。申請人應依本臺相關工作規則辦理離職手續。經本臺通知應補正退職手續者，倘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補正，或經發現業務交接內容有違完全及真實之原則，或有故意毀損公文書、軟硬體財產、設備或有損害本臺利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本臺將視情節輕重，除依相關工作規則進行懲處外，並得酌情扣減部份或全部優退金，作為損害賠償，或另行依民、刑事程序求償。」
2. 本辦法草案第 8 條：「依本辦法應給付之退職及優退金(含年度內特休應休未休之假日工資)將於雙方終止契約後 1 個月內一次給付，並自契約終止日起，雙方間有關工資及相關考核、工作獎金等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即告消滅。」

第三案

案由：本臺與央廣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草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106)年 6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就若干條文的妥適性，再與央廣企業工會進行協商。
- 二、本案於 7 月 26 日經安排工會代表與部分董事面對面溝通後，復於 8 月 17 日續行召開第 5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達成共識決議刪除原條文第 10 條不得以業務外包為由資遣乙方會員、第 12 條甲方為精簡人力，得提出「優離(退)」方案，經與乙方協商後實施、第 16 條第 2 項基於促進勞資和諧，由甲方每年按乙方會員人數，編列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 元補助費，提供乙方辦理勞工相關活動及第 17 條乙方理事會幹部得列席參與主管會議，並得經主席同意後發言等條文，不列入本次團協草案。勞資雙方達成共識通過之草案全文，如附。
- 三「本協約草案經奉 董事會核定並陳報主管機關文化部核備後，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董事會與工會代表簽署。簽約與生效日期，經與工會協商後，另訂之。
- 四、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蘇董事正平：本案提案說明檢附之協商前後內容概要對照表第十六條備註欄「現狀為 120 元並逐年調漲至 150 元」，與草案第十四條應編列補助 150 元，二者精神略有出入，請確認。

決議：本案刪除提案說明檢附之協商前後內容概要對照表第十六條備註欄「…並逐年…」等文字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臺人事案。

說明

研究委員

一、依據本臺「主管、研究委員及秘書人員進用暨解職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董事長因具體研究需求，敘明欲選任或遴聘之研究委員人選、研究專案內容、研究期限及報酬等條件，於符合職稱編制員額一覽表情況下，經董事會審查同意後，得進行研究委員選任或遴聘。」

二、擬推薦唐雨田擔任本臺董事會研究委員(推薦原因詳見附件)。

三、上述人事案生效日期授權總臺長決定。

四、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李董事宗桂：依主管、研究委員及秘書人員進用暨解職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案通過後是否簽訂委任契約？請說明契約期限及報酬。另研究委員隸屬於董事會，人選是否應由董事長決定並簽約？

邵總臺長立中：本案確實屬契約制，隨首長共進退，按研究委員職位核薪。本人只提供人選建議，同意權在董事長與董事會。

陳經理錦榮：研究委員編制隸屬董事會，原則上應由董事長聘任與簽約，在董事長同意下，亦可授權代表人簽約。

田董事秋董：依據上揭辦法第二條規定，契約應由董事長簽訂。

朱董事惠良：2010 年大台中選舉，胡志強總部公布官網第一天就遭駭客入侵，這位駭客即是本案的推薦人唐雨田，此事件也上了新聞。究其專業度應是無庸置疑，但若要聘用，是否考量其後遺症。

邵總臺長立中：本人曾聽聞朱董事所述之事，也曾告誡其遵守法律規範。唐員是國家級的資安專家，也是本臺所需倚重的人才，以其資歷，足以擔當主管職位，可是人格特質不適合擔任統籌管理工作，故定位在研究委員諮詢專家這樣的角色。

葉董事大華：請問簽約承攬和納編為全職的研究委員，角色上有何不同？以其它男性格是否適合全職的研究角色？

邵總臺長立中：目前這位顧問聘期是六個月，我們希望他能長期固定的給予本臺協助。

田董事秋堇：顧問與研究委員的薪資有何差別？

邵總臺長立中：承攬薪資屬契約性質，較有彈性，研究委員則須按本臺規定核薪，大概差兩萬元。

陳董事中吉：央廣是否有規定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如果本案通過，這點必須要注意。

馮董事賢賢：如果該員已對央廣提供協助，也願意接受職務，本人支持此案。很多資訊高手都有駭客紀錄，我並不是說唐員在上揭所述事件中作法是對的，只是對他們而言這是技術上的挑戰，他們有自己的價值和世界觀，但在央廣的組織架構下，請總臺長務必提醒唐員遵守規範。

常董事勤芬：若其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會否對央廣造成影響。

李董事宗桂：建議於委任契約內增列約束條款。

路董事長平：綜合多位董事意見，請法務協助於委任契約中增列約束條款。

決議：依董事意見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路董事長平：央廣自民國 87 年改制成立迄今，期間僅曾於民國 90 年

適逢政府部門全面性調整公務員薪資 3%而隨同調整薪資外，接續民國 94 年及民國 100 年，政府部門兩次全面性調薪 3%，央廣並無隨同調薪，同仁們在心理上難免有些失望與不平。這次政府再次的全面性調薪，且也積極鼓勵包括國營事業在內的各公民營企業跟進調薪，本人認為這次應該是到了要考慮調整同仁薪資的時刻了。根據側面了解，中央社已朝向配合調薪政策方向在規劃，即將提報該社董事會決定。如果不覺得唐突的話，是否可以藉今日會議先聆聽在座董事對此事的想法或意見，做為進一步評估的參考。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調薪的幅度在已編列的人事預算上若能達成平衡，董事會能接受，但建議須提出財務評估報告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葉董事大華：調薪的構想也是響應政府的調薪政策，若要調薪建議或可朝兩個方向思考：一、可依據工作表現及考核成績匡列較高預算發放績效獎金，此作法成本較低，但較能激勵現職人員；二、可調高年資調薪額度，較能獎勵資深員工，但此作法連動性較大，因為涉及到本俸、勞保提撥金等，成本需先估算。

李董事宗桂：明年度預算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並送文化部，倘欲調薪，所增加支出的費用來源？

邵總臺長立中：本臺人事預算是依預算員額編列，但在嚴格的人力控管下，實際用人並未滿額，調薪所增加的費用約 900-1000 萬元，人事預算下應可支付調薪所增加的費用，也可以透過人力精簡所餘人事費用和內部結構的調整來支付。本臺今年初的預算預估帳面虧損為兩億元，現金缺口為五千萬元，目前我們設定的努力目標是至少達到現金收支平衡。截至目前為止，情況應是樂觀的，明年初我們會向董事會提報決算，展現努力改善財務的成績。

明年度的預算立法院尚未審查通過，如果未被刪減，即使帳面虧損，但財務狀況基本是健全的，沒有立即性的危機。未來我們將持續的朝向改善財務狀況和人力精簡的方向努力。

常董事勤芬：政府鼓勵民間企業調薪帶動士氣，央廣已 16 年未調薪，是應調整了，只是要思考如何支付這筆人事費用。

田董事秋董：央廣 16 年未調薪，確實應考慮，只是預算已編列，經費來源還須再討論，建議請提交書面資料於下次會議中討論，較為周全。

蘇董事正平：本人贊成調薪，只是經費來源需要克服。調薪方式有很多種，齊頭式、改善薪資結構、以績效獎金代替等，請多方面的進行評估。

朱董事惠良：調薪的經費來源是各級政府皆要面對的問題，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應調整，建議央廣可以列出具體的財務分析報告，以供董事們做為調薪的依據。

路董事長平：本案此時先行提出討論，主要是想多方諮詢董事意見，既然董事傾向支持調薪，我們會備妥資料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決議：綜合董事意見，調薪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八、散會

主席：



記錄：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週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中央廣播電臺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簽到：

路董事長平

路平

王董事亞維

田董事秋堇

田秋堇

朱董事惠良

朱惠良

李董事宗桂

李宗桂

林董事正義

胡董事偉姣

胡偉姣

陳董事中吉

陳中吉

陳董事清河

常董事勤芬

常勤芬

馮董事賢賢

馮賢賢

葉董事大華

葉大華

蔡董事明耀

蔡明耀

蘇董事正平

蘇正平

五、列席人員簽到：

馬常務監事君梅

邵總臺長立中

邵立中

李副總臺長重志

李重志

吳主任秘書瑞文

吳瑞文

王經理善吾

王善吾

陳經理錦榮

陳錦榮

邱組長學發

邱學發

劉法務專員志華

劉志華

許執行秘書雯娟

許雯娟

文化部代表

吳紹倫

工會代表

江明聰